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8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曼苏丹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阿曼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尚法里(签名)



## 2018年1月8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阿曼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继 2017 年阿曼就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AC.49/2017/85)后，我们再写此信。我们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其中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了各项措施和程序。阿曼重申支持国际上为实现核裁军和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一切努力。阿曼继续致力于执行相关的国际决议。

阿曼主动地采取下列措施，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加以执行：

1. 金融：决议禁止开设或扩大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因此，已向阿曼的所有银行和持有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它们采取必要行动。在阿曼，没有听到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财务或商业交易或提出工作申请的消息。
2. 指认姓名和列入名单：该决议对所附名单中的个人、实体和公司实施制裁，并规定了冻结资产和防止旅行及过境的必要措施。阿曼主管当局已采取必要行动实施各项决议，把所涉人名加入不受欢迎者名单。阿曼主管当局也执行了所要求的海关程序。记录显示，决议规定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任何个人均未经阿曼入境点过境。
3. 运输、货物和涉及具体部门的其他问题：在这些领域，阿曼制定了大量法律和法规。港口遵守国内和国际的法律和指令所设机制。已通知所有阿曼港口和海运公司：它们必须遵守有关的国际决议。没有记录到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进港的情况。没有与违禁公司进行过交易，也未处理过涉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货物的货运。
4. 外交合作：至于减少外交官人数的要求，以及专家小组索要有关驻阿曼外交或领事或贸易代表机构的资料一事，我们要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阿曼无任何外交使团。没有任何驻地外交官，不过，北朝鲜有一位正式派驻开罗、也住在那里的大使。

最后，阿曼再度确认支持实现核裁军和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国际努力。阿曼遵守相关国际决议，并重申阿曼政府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缔结任何协定、条约、交易或合同。